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公告编号：2022-018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5 月 11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743	华远地产	2022/5/5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持有 46.4% 股份的控股股东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在 2022 年 4 月 28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提请公司将《关于 2022 年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 2022 年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周转资金的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临时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两项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2年4月20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5月1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11号华远企业中心11号楼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11日

至2022年5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1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1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1年财务决算、审计报告	√
4	公司2021年利润分配方案	√
5	公司2022年投资计划	√
6	公司2021年年报及年报摘要	√
7	关于公司2022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2022年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9	关于2022年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	关于2022年公司为合营或联营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	关于2022年公司资产抵押额度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社会捐赠的议案	√
13	关于2022年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
14	关于2022年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周转资金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至议案12已经2022年4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于2022年4月2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议案13、议案14已经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于2022年4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8、议案9、议案10、议案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议案7、议案10、议案13、议案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3、议案1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华远浩利企业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特此公告。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2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1 年财务决算、审计报告			
4	公司 2021 年利润分配方案			
5	公司 2022 年投资计划			
6	公司 2021 年年报及年报摘要			
7	关于公司 2022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 2022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 2022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 2022 年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关于 2022 年公司资产抵押额度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社会捐赠的议案			
13	关于 2022 年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14	关于 2022 年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周转资金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 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